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7723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小姐(02)27065866轉1552  
電子信箱：lsy888w@nhi.gov.tw

10452
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10041167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新核定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明細表（共1項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特約醫療院所。

說明：前揭資料，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/藥材專區/健保用藥品項（[http://www.nhi.gov.tw/webdata/webdata.aspx?menu=21&menu\\_id=713&WD\\_ID=713&webdata\\_id=873](http://www.nhi.gov.tw/webdata/webdata.aspx?menu=21&menu_id=713&WD_ID=713&webdata_id=873)）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  
健康保險局核對章(2)

# 局長黃三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